

## **本會法規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慶東

記錄：顏淑惠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
- （二）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
- （三）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- （四）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
- （五）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**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修正草案**

- （一）總說明照案通過。
- 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「九人」不用加底線，餘照案通過。說明第一點中「基隆市轄內…」等宜以如「幅員擴大而…」之文字敘述。

**審議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**

- （一）修正條文第二條，照案通過。
- 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九條，修正內容存有爭議，宜於母法修正時納入考量，本次不予修正。
- （三）總說明請僅針對修正條文第二條敘明修正理由即可，有關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九條部分之總說明文字，應配合予以刪除。

**審議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**

(一) 總說明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 條文對照表

- 1、修正條文第二條，照案通過。第二款「溶出指數」定義，僅將現行條文之基本用語定義列入，而刪除測試之期程及方法等文字。說明第一點雖表示測試期程及方法將於附表三詳定，惟附表三卻無相關規定，請承辦單位再考量，若計畫將之納入技術規範而非附表三規定，亦應於說明中明確敘明。
- 2、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照案通過。其中第五款將現行之「及第二款」規定刪除，刪除理由應於說明欄第三點中詳以敘明。

**審議「低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廢棄轉讓許可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**

本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，均照案通過。

**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**

(一) 總說明

修正要點第五點「機關(構)」修正為「機關學校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 條文對照表

- 1、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六條，照案通過。
- 2、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「於依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一定重量或活度以下之核子原料者，第一項之審查費免予收取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3、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九條，照案通過。
- 4、修正條文第二十條「放射性料……」修正為「放射性物料……」。說明配合修正。
- 5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，照案通過。
- 6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修正為「設置研究用核子反應器或前條第一項設施之機關學校，免予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。說明欄第二項「機關(構)」均修正為「機關學校」。

- 7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，照案通過。
- 七、散會（下午三點二十分）